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子學(一)	3	
電路學(一)	3	
電磁學(一)	3	
半導體元件(一)	3	
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實驗	1	
微電子電路實驗	1	
VLSI 電路設計實習(一)	3	
數位邏輯	3	
射頻電路設計與實習(一)	3	
半導體製程與設備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6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 組員劉香伶

系主任：

 楊奇達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